

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補助計畫

轉型正義階段報告書第三期準備工作

結案報告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執行期程：2012/11/01～2013/04/30

計畫主持人：陳俊宏

聯絡人：葉虹靈、鍾瀚慧

聯絡方式：02-2356-9979/contact@taiwantrc.org

壹、 計畫目標

多數新興民主國家在民主化之後，都由政府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專責機構，以政府資源和公權力來處理轉型正義，希望人們能從傷痛的歷史中記取教訓，避免重蹈覆轍。並以國家之力來平反歷史，使受難者的苦難能得到社會的承認與補償，促成在衝突中對立的各方陣營之和解。各國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通常在運作數年後，多以發表「總結報告」(Final Report)完成其階段性任務，往後則由司法單位、行政部門進行加害者責任的追究，與受害者及家屬的補償等。

然而，台灣官方對轉型正義的消極處理，是各國少見的例外，即便反對黨出身的民進黨曾執政八年，也是建樹有限，亦已引發不少批評。我們認為當今台灣社會的許多紛爭，如糾結在本省與外省族群間的對立迷思、對威權政府與統治者分裂的歷史記憶與評價等，相當程度與我們未能善加處理轉型正義有關。

因此，本會將總結解嚴以來，官方與民間在轉型正義上的成就和未竟工作，出版「轉型正義階段報告書」，扭轉台灣社會以「族群」作為統治與被壓迫者之分野的長久迷思，讓一般民眾和輿論認識「轉型正義」所攸關之民主價值與倫理反省，並依此紮實地推動轉型正義基礎工程，作為解決此一歷史問題的契機。

本計畫以「轉型正義階段報告書」出版準備做為工作重點，為使立書反映台灣當下社會與政治環境，與轉型正義工作進展，本會持續關注官方與社會在各個重大議題上的反應，也積極評論或回應重大時事，並投入相關政策的倡議與監督等工作，透過行動累積歷史，再記錄、收集歷史，使之成為我們反思下一階段行動的源泉。我們既是台灣轉型正義工程的行動者也是記錄者，重要工作包括：括口述歷史採集；監督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之運作；推動〈政治檔案法〉修法，提高政治案件檔案開放及運用程度等。

為達到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挹注之初衷與期待，本會亦以籌辦或協辦能直接與民眾面對面的轉型正義教育推廣活動為目標。我們積極安排從不同面向如法律、文學等切入的座談、與其他民間團體合作，提高轉型正義議題的社會能見度，以期達成促進族群和諧之目標。

貳、 執行團隊簡介

本會理監事包括學術界與民間資深文史工作者；計畫執行期間，由長期投身國內人權運動的東吳大學政治系陳俊宏副教授擔任理事長。2013 年原理監事任期屆滿改選，經會員大會改選出台灣大學政治系黃長玲副教授為第四屆理事長。第四屆理監事名單如下：

理事長	黃長玲	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理事	王昭文	成大歷史系博士
理事	吳叡人	中研院台史所副研究員
理事	林世煜	作家、人權工作者
理事	李禎祥	編輯
理事	沈秀華	清華大學社會所副教授
理事	柯朝欽	交通大學人社系助理教授
理事	陳昭如	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理事	黃丞儀	中研院法律所助研究員
監事	黃文雄	台灣人權促進會顧問
理事	蘇慧婕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常務監事	吳乃德	中研院社會所研究員
監事	陳俊宏	東吳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監事	顏厥安	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參、年度工作成果¹

一、「轉型正義階段報告書」準備進度

本報告書在寫作階段，為求立書內容豐富但深入淺出，便於大眾閱讀，陸續召開作者會議，進行架構與章節篇幅的調整，反覆討論內容與格式的協調性。寫作之外，編輯小組成員亦於 2012 年 5 月拜訪出版社，洽詢出版事宜。預計在 2013 年第三季後正式出版，屆時將邀請長期贊助本書準備工作之族群和諧公益信託基金共同合辦新書發表會；也規劃於北中南各地舉辦巡迴座談，推廣理念。

二、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基礎資料蒐集與運用

1. 威權時期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員訪談

本會長年執行訪談計畫至今，除有感於政治受難者的日漸凋零，在世者餘悸猶存的噤聲，也發現學術界或官方迄今仍缺乏對於白色恐怖詳細且嚴謹的系統性研究或資料庫。此等闕漏不僅需要官方具有開放政治檔案的轉型正義認知與作為，亦必須有大量而多元的口述歷史以互為比對、佐證。

雖自 2012 年起，本會訪談計畫規模開始縮減，但本會仍持續進行訪談相關工作，例如與受難者及家屬保持良好的聯絡，並循序安排青年訪員拜訪可能受訪的受難者。再透過大量閱讀與戒嚴相關之回憶錄、歷史書籍、政治檔案、政府冤獄賠償之公報，掌握並建構可能的受訪對象清單（包括受難者、家屬、辯護律師、警察、情治人員）。2013 年 2 月間，經引介和資料搜尋，寄出多份邀請函，對象包括受難者家屬、戒嚴時期之軍法官、辯護律師、副典獄長等。本會盡力嘗試各種訪談的可能，以期翔實記錄威權歷史下的統治樣態與社會生活。

2. 訪談記錄之授權、開放使用

2008 年起展開「白色恐怖受難者及家屬訪談計畫」，迄今已累積 240 件個案，超過 4000 頁的記錄。雖為最原始的逐字稿文本，未經與他證比對、加註和校錯，但仍是研究台灣歷史的寶貴素材。本會在仔細請教著作權法專家之後，擬定「訪談記錄授權同意書」，佐以詳細的說明信函、回郵信封，逐一寄給歷年受訪者，致電說明，盼能取得其授權，在保護受難者隱私與便利公眾使用之間取得平衡。從 2012 年底起，我們陸續進行取得受訪者授權的相關工作，迄今已獲三分之一的受訪者授權予本會使用其訪談記錄。

¹ 本年度計畫是於 11 月 1 日簽約執行，實則本會於上年度計畫結束前（2012 年 4 月），即送出新年度計畫申請，並隨即接續相關工作。且計畫通過後，仍將依原申請計畫之期程結案，故本期結案報告內容，以原申請期程之 2012 年 5 月為始，至 2013 年 4 月為止。

三、轉型正義相關法案推動

1. 提出《政治檔案特別法》草案

本會長期致力於推動檔案局放寬對政治案件檔案之使用，以利家屬追求歷史真相，並有助於研究者進行系統性的研究。但政治案件檔案的特殊性，與檔案法規及實務運作多所扞格。故本會於 2012 年開始參照德國規範前東德國安部文件之規範，著手推動政治案件檔案特別法之草擬工作。

2012 年 6 月，本會先行組成修法小組，由本會具法律專長之理監事蘇慧婕（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黃丞儀（中研院法律所助研究員）與會外學者孫迺翊（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等組成，並密集徵詢台灣史學者之意見。此間本會亦投入官方相關會議，提供民間意見，如 8 月由監事蘇慧婕與執行長葉虹靈，參與檔案局委託之研究計畫焦點座談；蘇慧婕並以專家身份擔任該計畫之期中審查人。此外，本會也曾透過立委居間聯繫，與曾負責出版彙編大批政治案件史料的國史館主秘等官員協商檔案相關事宜。

草案大致底定後，本會與尤美女立委辦公室合作，於 2012 年 9 月 11 日假立法院舉辦「走出歷史迷霧，將歷史正義還給受難者與家屬，將歷史真相還給人民—研商『二二八事件及動員戡亂時期政治檔案法』草案公聽會」，收集行政部門意見，也邀集政治受難者團體、人權團體代表參與。該草案已於 2012 年底送出，今後將視立院審議進度，持續安排相關宣傳及倡議行動，為台灣轉型正義法制邁出重要的一步

2. 國家檔案管理局相關規定

過去即便政治受難者家屬發現檔管局之國家檔案內含私人文書，該局仍以其為官方檔案為由，拒絕歸還正本。在本會與受難者家屬共同努力下，促成檔管局在 2011 年 7 月發佈「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及至當年底，檔管局共清查出 177 份夾帶於國家檔案內之私人書信，並通知家屬前往領回。受難者家屬郭素貞女士在 2012 年解嚴紀念日前夕，於蘋果日報之投書〈一封遲到 61 年的信〉，即是記錄這段過程，得到社會大眾的關注。

然檔管局對於檔案開放仍有諸多限制，在申請流程上也不夠便民。本會作為台灣極少數專以推動轉型正義為職志之民間團體，亦自我期許做為協助高齡政治受難者與家屬與相關政策方案之聯繫平台。在持續收集受難者與家屬申請

經驗意見後，在 2012 年 10 月透過立委提案，要求檔案管理局修正作業程序。目前檔案局已針對受難者及家屬成立單一窗口，簡化申請程序、身分認證等規定，此外他們申請相關政治檔案時，也可免收一次費用，以維護其真相知情權。上述相關修正可見檔案局於 2013 年 2 月 7 日發佈修正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四、其他政府施政之監督

1.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主責政治受難者補償之補償基金會依法應在 2012 年 3 月 8 日結束，但基金會以補償工作尚未結束為由，未經立法院修改其設置法源補償條例，僅片面修改組織章程後，將再延長運作兩年，至 2014 年 3 月為止。本會長期關注基金會運作效能、延長運作之合法性與工作績效、透明度等議題，多次透過報端撰文批評，也曾應邀至監察院就監委調查案進行說明。而由於基金會行將屆滿結束運作，本會也透過立委提案要求，其所藏有之政治案件資料庫應能開放為公眾所用。為回應本會長年意見與該項提案，林政則董事長上任後除拜會本會，允諾提高資訊透明度外，也研擬「行政資訊公開實施要點」中（附件一：補償基金會於該會網頁上公布此一消息之截圖）。並在今年初，邀請本會代表出席「案件數位資料庫保存及開放辦法」討論會議，提供建議。

2.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籌備處雖已於 2011 年底掛牌成立，但台灣從來沒有處理這類傷痕遺址的經驗，我們期許自己善盡民間監督者的職責，帶動公共討論，讓社會更為投入白色恐怖遺址的保存與再利用議題。2012 年 7 月，本會執行長葉虹靈出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召開資源盤點案之會議，為其歷史訪談計畫提供意見。本會理事長黃長玲與監事吳乃德並在 2013 年 3 月，應聘擔任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諮詢委員，監督兩園區運作並提出建言。

此外，針對人博館運作相關問題，本會亦積極透過投書評論或回應，以達社會教育之功能。如首任文化部長龍應台 2012 年 5 月上任時，至立法院報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情形，面對立委段宜康質詢白色恐怖加害者問題，部長數度表示她身為部長不能將個人價值觀加諸博物館，引發許多批評。本會即以投書〈龍部長說不出口的話〉（附件二：2012/06/02，蘋果日報論壇，陳俊宏、葉虹靈），批評龍部長的消極回應，並提醒社會討論加害者時，無需落入結構與個人元兇的二分法，並督促文化部應檢討博物館的員額配置與專業素養，以期能為

複雜難解的歷史議題進行深入研究。

10月間，媒體大幅報導文化部長龍應台親赴台中，將書件交還給因泰源事件遭槍決的政治受難者江炳興的胞妹江月緯、江月惺。本會為此投書〈還有多少遲到的家書〉(附件三：2012/10/17，蘋果日報論壇，陳俊宏、葉虹靈)，指出儀式固有其象徵意義，但政策的實質作為卻更為關鍵；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運作、檔案局應簡化繁複的申請程序與費用等提出建言。

3. 推動轉型正義議題進入兩公約審查焦點

2013年2月，國際專家應政府邀請前來審查台灣落實兩公約的施行狀況。本來在政府提交給專家的報告中，對轉型正義議題幾無著墨，本會積極協調後，得在核心議題場次，與公政公約審查場次二度發言。我們批評官方的消極，並未成立專責調查單位，使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真相迄今未明；國安法導致有罪不罰；受難者與研究者的政治檔案近用權受限等，都有違聯合國近年來提倡的處理轉型正義原則。這些批評引發專家對台灣轉型正義未完成的關注，不但在與政府對談時頻頻追問，也在結論性意見中指出，政府必須保證真相與正義的復原，以及政治檔案的取用更為便利等。針對官方如何落實或回應專家意見，本會也出席由法務部主辦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相關會議，針對後續的主責機關與落實方向提出建言。

4. 與國史館協調 102-4 年戰後與轉型正義工作計畫

國史館近年來忽略戰後台灣民主運動與政治案件研究，未能延續先前的史料編纂與口述史研究等工作，民間歷史學者早已發出諸多批評。為使國史館善用其豐沛的研究人力，2012年8月「個資法」即將施行之際，台灣史學界頻頻擔憂未來研究空間將遭扼殺，本會除參與立委與國史館的會面，了解國史館處理政治檔案之認定標準外；也透過立委審查預算提案的機會，要求國史館改變資源配置，促成其重新將台灣民主化歷史議題放回研究與出版重點工作。並在2013年3月受邀與其研商未來三年相關工作重點，期以國史館之資源與特殊位階，補足民間研究之所缺。

五、國際交流

1. 中國維權律師、香港「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來台座談

2012年11月間，本會應邀出席台北律師工會舉辦之「NGO社會教育的開展」座談會，與中國維權律師、香港「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民間公民與法治

教育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守護民主平台、東吳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青平台基金會、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等團體交流，使中國、香港之維權團體瞭解台灣 NGO 推動社會改革所運用的各種策略、台灣轉型正義現況。

2.參訪德國轉型正義設施與座談

2012 年 12 月初，本會應德國台灣協會之邀，促成理事吳叡人（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與執行長葉虹靈前往德國進行一週的交流。德國對於納粹極權與前東德共黨統治遺址的管理及維護成就舉世聞名，境內數個集中營博物館除提供警示後世之外，早已成為關心傷痕、黑暗遺址的學術研究與人權工作者前往參訪學習的重鎮。本會長期關心且推動國家人權博物館成立，透過參訪，掌握先進者維護、轉化歷史素材的能力，有助於未來相關監督倡議工作的持續推行。本次參訪行程中，並在柏林與法蘭克福附近的 Bad Homburg，與僑界舉行兩場座談，吸引許多留學生與台僑熱情參與，成果豐碩。



圖說：位於柏林北郊的 Berlin-Hohenschönhausen 紀念館，前身是東德國家安全部（Ministerium für Staatssicherheit，或簡稱 Stasi，史塔西）的看守所。現場展示的當年囚車原狀，另有一台改裝後內有解說資料的囚車，可巡迴各地推廣教育用。

六、教育推廣

1.座談會與演講

● 幽暗土層中的禁錮與呼吸—家族視角下的白色恐怖文學系列座談

具政治受難者家屬身分的作家，筆耕不輟，寫下家族受難的故事；他們不僅完成文學藝術的成就，就歷史正義而言，則是對於威權社會史的耙梳。2012 年 10 月，本會於臺北、臺中、高雄共舉辦三場座談，分別以「以書寫引渡：白色恐怖文學的救贖意涵」、「女性視角下的白色恐怖家族史」、「白色恐怖與港都文學」為題，邀請知名作家季季、雷驤、胡淑雯、利格拉樂阿媽、鍾文音、台

灣文學研究者彭瑞金、楊翠、詩人莊金國主講，主持人、與談人則由本會理監事擔任。(附件四：家族視角下的白色恐怖文學系列座談網路宣傳海報)。

每場座談皆近滿座，共有近兩百位各界人士與會。過去轉型正義的教育推廣，多聚焦歷史、法律等較嚴肅的面向，一般大眾不易親近。但作家們述及白色恐怖生活與對轉型正義不同面向的思索，引發民眾對於認識與回想白色恐怖歷史的效果，十分直接且切身。故本會未來的教育推廣活動，將結合文學、戲劇、藝術等不同形式的再現，作為推動轉型正義、普及民主教育的施力點。



圖說：(左起)台中場由東華大學華文系楊翠主持，作家利格拉樂·阿嬌、鍾文音主講，清華大學社會所沈秀華與談；主題為「女性視角下的白色恐怖家族史」。



圖說：(左起)高雄場由本會理事長陳俊宏主持，港都詩人莊金國、台灣文學研究者彭瑞金主講，成大歷史學博士王昭文與談；講題為「白色恐怖與港都文學」。

- 司法人的轉型正義座談

2012年12月，本會與台灣守護民主平台於永樂座共同主辦《社會民主星期五論壇》活動，場次講題為「司法人的轉型正義」，由本會理事長陳俊宏主持，劉恆奴教授與林孟皇法官與談。透過法律史學者與司法官的對談，從司法人才的教育養成、升遷與人事組成，來拆解司法體系中的威權基因，吸引滿場觀眾。



圖說：圖為林孟皇法官，出身教育界，長期關心國內法治教育的發展。現為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法務部查扣犯罪所得法令研修小組委員、教育部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委員。



圖說：劉恆姝，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研究專長為基礎法學、法律史。

- 公開演講

在有限的人力內，本會理監事常應邀以轉型正義為題公開演講，盼能多方推廣理念。2013年1月8日青平台講座《NGO與社會想像》系列（一），由本會理事林世煜主講「民主是一場馬拉松－談民主轉型後的威權殘餘」。2013年1月13日，本會與台灣守護民主平台合辦《SD5-社會民主星期五論壇》，由黃長玲主講「由韓國大選看韓國的社運與轉型正義議題」，均吸引大批年輕學生參與。





2.出版計畫

● 中小學轉型正義課程講習／教材

本會理監事自 2011 年起投入中小學教師的人權教育培訓工作，2012 年仍持續進行。6 月與 8 月間，理事長陳俊宏分別前往高雄、台中國民教育人權輔導團輔導群成長活動，為中小學教師講授「轉型正義與人權教育」。但也有感於台灣素來缺乏民主、歷史、人權教育之教材。因此，本會自 2013 年展開「政治受難者訪談記錄改寫教材計畫」。2 月經「財團法人民間公民法治教育基金會」、「賴和文教基金會」引介，積極邀請關心台灣歷史、民主教育的中小學老師召開討論會。日前已在 4 月中旬召開過第一次工作會議，共有 6 位橫跨台南、新竹、桃園、台北之中學教師與會。會議中依其公民關懷與教學專業，針對訪談記錄改寫為教材、學習單之可能性，以及目前中學教育中缺乏白色恐怖教材的困境進行討論。並在會後提供部分受難者之訪談記錄供與會老師進行改寫，訂定一個月後召開第二次工作會議，盼能逐步規劃出轉型正義之歷史教材的撰寫原則、教材形式和合作模式後，填補台灣目前中小學教育體制中缺乏白色恐怖教材之空洞。

● 遭槍決政治受難者遺書／家書選輯出版

由本會一手推動的私人文書返還，目前已讓許多家屬領回先人遺物。我們預計將這些書信集結出版，口述歷史留存的是政治壓迫生還者、倖存者所提供的歷史見證，政治檔案呈現的則是官方觀點；但是，透過這些從未公開的遺書與家書，重建逝者面貌，將會是提供我們理解白色恐怖的另一個重要切面。目前本計劃由知名小說家胡淑雯擔任主編，邀集幾位在文壇備受期待的作者加入，作者群包括楊美紅、羅毓嘉、湯舒雯與陳宗延，透過這些過去未必聚焦白

色恐怖或政治史的作者，期能拓展本議題在藝文領域的能見度。

3.公開活動

- 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共生音樂節」攤位

台灣國家聯盟、台灣 228 關懷總會、台灣教授協會、獨立青年陣線等團體，籌辦 2013 年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共生音樂節」，邀請學生團體與 NGO 前往擺設攤位，本會亦在受邀之列。本會準備了歷年訪談記錄成果共九冊、2011-2012 週訊節錄本等展示。停下駐足、探問、翻閱訪談記錄的民眾頗多，多數民眾對於「轉型正義」的意涵也不十分了解，本會把握可直接面對群眾的機會，盡力說明、解釋，使之成為難得的社會民主教育、交流的現場。

- 出席媒體

2013 年二二八當日，公共電視節目《NGO 觀點》，探討「二二八一歷史負債與民主資產」，邀請潘木枝先生遺族潘英仁博士、王添灯先生遺族王贊紘博士、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教授李筱峰，以及本會執行長葉虹靈前往與談。

4.轉型正義週訊

本會網站長期翻譯各國轉型正義歷史與新聞，發佈相關活動訊息，使其具有資料庫功能。2008 年起發行《轉型正義週訊》，每週定期傳遞世界動態。及至 2013 年 4 月底，已發出 231 期，訂閱者包括國內政治、學術界菁英，迴響頗佳。為讓沒有使用網路習慣之受難者前輩、民眾也能閱讀國內外轉型正義新聞，本會亦編印了「2011-12 轉型正義週訊節錄本」，在各公開活動場合中供大眾取閱。

七、社會參與和撰稿評述

本會除全力投入直接相關之轉型正義議題外，亦在有限的人力、資源內，參與並聲援與本會價值共通之活動，例如出席受難者團體之定期餐敘、民進黨舉辦「Open studio 政策論壇：面對轉型正義座談會」、蔡瑞月文化基金會主辦之第七、八屆蔡瑞月舞蹈節、擔任民間司改會舉辦之「起訴陳肇敏、求償冤賠金！一刑事究責部分／不起訴處分座談會」之與談人，以轉型正義的角度來看此案。並與台灣人權促進會等公民團體共同發起「2012 國際人權日，踐踏人權獎，血汗星光道」抗議活動。

此外，本會也就各相關議題積極發聲，作為本會推廣社會教育的一環。例如《台灣人權促進會夏季刊》為解嚴二十五週年策劃轉型正義專題，邀請本會

理事長、執行長、理事等，針對「轉型正義在台灣」、「他山之石—國際借鏡」等題撰稿。《新新聞》則在 2012 年 7 月，策劃「解嚴 25 週年特別企畫」，邀請執行長葉虹靈撰文〈轉型正義的『台灣模式』〉。10 月，《新新聞》另以江國慶案再議行動為題，刊出執行長葉虹靈撰寫之〈在乎正義，所以要求再議〉，從轉型正義的脈絡申論江國慶案。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之《司法改革雜誌》92 期（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版），亦製作了轉型正義專題，由本會理事、執行長撰文〈你舒服嗎？—淺談民主轉型後的司法正義〉、〈轉型多年後，還要追尋正義嗎？—從西班牙與巴西談起〉。本會亦為國家人權報告的民間影子報告修改、撰寫轉型正義的部分。

2012 年世界人權日前夕，本會也發表「2012 年台灣十大轉型正義重要事件新聞稿」，並對各事件加以評析。此次公佈的十大事件包括：郝柏村投書質疑二二八事件死傷人數、成大學生對校園內的蔣氏銅像潑漆事件、「補償基金會」違法延長、台大學生會推動設立陳文成紀念碑、台師大舉辦 50 年代檔案及影像展 & 成大出版品記錄白色恐怖時期校園事件、政治受難者家屬郭素貞女士投書引發社會大眾熱烈迴響、檔案局修正相關檔案管理規範、本會舉辦「『二二八事件及動員戡亂時期政治檔案法』草案公聽會」、文化部長龍應台拒絕對加害體系進行評論 & 歸還家書引發的爭議、江國慶案再議行動等（附件五：2012 年台灣十大轉型正義重要事件新聞稿）。

每年的 3 月 24 日是聯合國「了解嚴重侵犯人權行為真相權利和維護受害者尊嚴國際日」，本會特撰文〈以機密之名埋藏真相之實〉，提醒行政部門在實踐人權維護上需有所作為，不可犧牲歷史真相與社會公義（附件六：2013/03/23，蘋果日報論壇，葉虹靈）。隔月，傳出為紀念宋美齡去世十周年，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舉辦「台灣文化蔣」的文創競賽，以鼓勵民眾探尋近代史。作為長期關心轉型正義的民間團體，我們無法認同、也強烈譴責官方企圖以此種缺乏歷史及政治脈絡的方式，試圖重新詮釋威權時期的獨裁領導人。因此本會撰文〈評價蔣介石不容打混〉，嚴厲批評其缺乏轉型正義意識（附件七：2013/04/03，蘋果日報論壇，黃長玲、葉虹靈）。除 BBC 中文網台灣的駐地記者撰寫本次「台灣設計蔣」之爭議新聞，引用本會投書外；TAIPEI TIMES 特別翻譯此篇投書見報 "Reinterpreting a dictator's legacy"（附件八：2013/04/09，TAIPEI TIMES Page8）。

肆、計畫成果自評

一、原預定工作項目完成度評估

本計畫準備成書之「轉型正義階段報告書」，乃是台灣民間首次針對轉型正義議題做系統性的介紹與回顧，因此進入實際寫作階段時，針對全書章節安排與撰寫重點，以及關於不同篇章之間可能的重疊與交錯關係，作者群與編輯小組必須經過多次反覆討論與修改，使得出版進度延遲。

報告書的未能如期出版也在於台灣的轉型正義工作並不像其他新興民主國家，轉型初期即由新政府大刀闊斧投入。台灣社會雖自戒嚴末期即開始有平反運動，歷來民間文史工作者與學術界也紛紛投入歷史採集的口述訪談工作等。但及至本會於 2007 年底成立後，才開始有專職的民間力量投入相關政策的倡議與監督。因此，許多工作仍在持續發展中，未能如同一般國家真相委員會，在經歷一段工作期間後，即發表總結報告蓋棺論定；這也是本計畫以「階段報告」，而非「總結報告」為名之因。

因為轉型正義仍處於推動過程的動態發展性質，編輯小組與作者群逐一討論不同議題的呈現時，往往必須經過不斷的推敲與討論，且因應議題發展狀況，也常需要在稿件的不同階段持續進行修改。例如本會近年來大力推動的政治案件檔案放寬及便民使用，透過投書報章、召開記者會等努力，已獲檔案局初步回應，促成「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等公布施行。而本會推動的「政治檔案特別法」修法，從完成草案到送入立院等待審議，階段狀態各有不同。或如本會持續關注補償基金會的運作及其政治檔案資料庫的公共性議題，以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在行政運作和內涵定位上的進程，本會透過公開投書報章、參與諮詢委員會等內外並施的倡議監督工作，目前仍待考察其成效。類似上述情形，撰稿之際是否為書寫該議題的適當時刻，或需進行反應調整，都會影響稿件進展，這是隨著書寫及運動過程中漸次浮現的問題，也使得議題及稿件的進度未能如期進行。

雖撰寫進度延遲、法案尚未通過立院審議，但因為有族群和諧基金近年來持續的資源挹注，使得本計畫得以善用計畫期程內的資源，執行計畫目標之工作，一邊為充實報告書內容作準備，另則是我們推動轉型正義與族群和諧工作的重要資源。例如本會自 2008 年起進行的「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基礎資料蒐集與應用」，歷經四年內較大規模訪談後，在目前的政治社會環境與會內經費的多重因素下，大型訪談計畫已經告一段落。但我們仍持續進行訪談工作，例如與受

難者及家屬保持良好的聯絡，或透過大量閱讀與戒嚴相關之回憶錄、歷史書籍、政治檔案、政府冤獄賠償之公報，建立可能的受訪對象清單。這類工作雖十分費時費力，且在短期內未必看到豐沛成果，卻是掌握台灣戒嚴時期的統治結構與社會樣貌時必須累積的基礎資料之一。

教育推廣的部份，完成度則令人滿意。本會在有限的人力、物力內，持續更新網站，自 2007 年成立迄今已累積千餘筆國際動態的整理和報導、數十篇的本會投書和文章，以及不定期的活動訊息傳遞，為中文世界建立唯一的轉型正義資料庫，亦為台灣的轉型正義脈動留下翔實的記錄。而本會籌辦之活動，如「幽暗土層中的禁錮與呼吸—家族視角下的白色恐怖文學系列座談」、「司法人的轉型正義」，均得到極佳的回響，引導民眾從文學藝術、司法發展歷史，開拓其對轉型正義的深度和廣度。透過與其他團體合辦活動，公開演講的主題有台灣本土民主運動，也有現下國際焦點與視野，讓台灣民眾反思歷史與展望未來。

二、計畫成果對促成族群和諧之助益

轉型正義的目標是透過挖掘歷史真相，追求正義與和解，讓在舊時代對立和衝突的不同群眾，可以共同營造未來。我們認為，當今台灣政治的許多紛爭、分裂與衝突，部分原因即由於台灣政府與大眾不了解轉型正義對於民主社會的重要性，因此對轉型正義的處理不夠完備、態度不夠正確；而藍綠政府對轉型正義的不當處理，又常帶來更大的衝突。

因此，作為以轉型正義工作為職志的民間團體，本會認為若要讓台灣政府與社會理解並實踐轉型正義的意義和內涵，必須對於台灣的戒嚴歷史、民主轉型後的轉型正義課題，嚴謹而有系統地論述成冊。「轉型正義階段報告書」不僅將作為台灣人認識轉型正義的入門書，成書過程中連帶的社會實踐，諸如歷史真相的追求、政府施政的監督、公共議題的討論，即本會企盼能得以扭轉台灣社會長期以來普遍存在、以族群作為統治／被壓迫者分野的迷思。

即使台灣民主化已逾 25 年，但社會對於長達 38 年的威權歷史所知無多，不同意識型態者則對白色恐怖歷史落入分裂且過度簡化的記憶與評價。本會長期進行的政治案件受難者及家屬訪談計畫，便是在以「保存歷史記憶」的共識下，試圖延伸已知的案件與受難者類型，記錄各種政治立場、職業與年代的台灣民眾或少數外籍人士，在威權統治中失去自由和尊嚴的生命經歷。成果將擴大過去已知的歷史理解，同時傳達國家暴力如何廣泛地滲透且影響台灣社會

生活，並釐清歷史的複雜異質性。而取得訪談記錄授權的工作，不僅為該批記錄日後得為學術研究、社會教育甚至國民教育所用，再次與受訪之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聯繫、說明時，許多前輩除表示感謝關切之外，也再度述說或修改其口述歷史訪談記錄。這些過程傳遞了本會保存歷史記憶、追尋歷史真相的謹慎態度，前輩們的苦難經歷不會在一次性的訪談後就被封存、遺忘，社會持續的關注和受難者及家屬的反覆追憶，這個持續豐富化、具高度累積性的歷史紀錄，將為後人理解不同族群生活面貌歷史留下寶貴資產。

此外，我們積極投入的各項轉型正義工作，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工作、政治檔案清查與開放、政治檔案法之修法、補償基金會之運作績效與存廢、2012年十大轉型正義新聞等，都是從不同途徑，試圖保存、追求歷史真相，進而揭露過去族群迷思的努力。而透過在北中南分別舉辦白色恐怖與家族文學之座談、司法人的轉型正義等座談，以及於二二八紀念活動中擺設攤位等，皆為與社會大眾直接面對面所進行的活動，直接向大眾介紹本會之工作與成果。各種形式的活動，有能讓關心轉型正義議題的民眾更深入了解的議題和層面，也讓對轉型正義一無所知的民眾，可以直接提出疑問並得到回應的機會。當我們提供越多資訊，不同世代不同族群的人們，越有機會去反思身處台灣共同體的人們，應該如何面對傷痕歷史，尋求歷史真相，並找到營造共同未來的途徑。

三、 完成計畫之推廣評估

本計畫除出版進度延遲外，在有限的人力物力之內，完成年度計畫原訂事項之外的成果，也是歷年工作推廣有成的展現。例如受邀前往德國參訪相關轉型正義設施、舉行座談，與當地組織和僑民共同交流台灣民主發展的現況。或在國際專家應政府邀請前來審查台灣落實兩公約的施行狀況時，引領專家對台灣轉型正義未完成的關注，不但在與政府對談時頻頻追問，也在結論性意見中指出，政府必須保證真相的揭露以及檔案的取用等。而原訂完成計畫之推廣，則包括在現有工作成果的基礎上，推動轉型三法：「政治檔案特別法」、「國家安全法」、「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益回復條例」等。本會將視立院審議進度，持續安排相關宣傳及倡議行動。

此外，本會多次受邀前往校園、或針對中小學公民教師演說，都深刻感受到基層缺乏本土性的、合宜的關於戒嚴歷史與轉型正義教材；也發現一般社會讀者對於轉型正義缺乏系統性的理解，而只停留在報章雜誌片面的刻板印象。因此，除「轉型正義階段報告書」的書寫計畫，將在出版之際邀請長期贊助本

書準備工作之族群和諧公益信託基金，共同合辦新書發表會外；也規劃至北中南各地舉辦巡迴座談，推廣理念。我們也認為有必要將這幾年的工作成果，諸如政治受難者訪談記錄之改寫、編輯成冊，以及準備出版遭槍決政治受難者之書信故事。希望藉由出版品的源遠流長，提供學校教育或民間推廣理念使用。

四、 媒體與大眾對計畫反應之評價

轉型正義議題雖非媒體關切的熱門議題，且本會工作多數轉型正義工程的基礎建設（如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基礎資料彙整、草擬法案、法條修正等），但透過積極回應時事，仍往往能獲得媒體關注。例如受到社會熱烈回應的郭素貞女士投書見報後，《壹週刊》亦在本會引介下，專訪郭素貞、黃春蘭兩位政治受難者家屬，報導受難者書信歸還專題。2013年4月，因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舉辦「台灣文化蔣」的文創競賽，本會撰文嚴厲批評其缺乏轉型正義意識後，除BBC中文網台灣的駐地記者撰寫本次「台灣設計蔣」之爭議新聞，引用本會投書外；TAIPEI TIMES也特別翻譯此篇投書見報。

本會亦數次為回應或評論新聞報導，投書闡明本會觀點。如針對首任文化部長龍應台2012年5月上任時至立法院接受立委質詢時之新聞。或如10月間，媒體大幅報導文化部長龍應台親赴台中，將書件交還給因泰源事件遭槍決的政治受難者家屬之時事。本會皆投書闡明本會關注白色遺址定位、政治檔案開放的立場，敦促文化部、檔管局等行政部門應有所作為。

積極而持續的發聲也逐漸讓媒體大眾了解本會推廣的理念和工作內容，成為相關議題的媒體諮詢對象。如2012年10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前夕，自由時報為報導「個資法明起上路 戰後史料限縮 學界恐慌」，訪問本會執行長葉虹靈。2013年二二八當日，公共電視節目「NGO觀點」探討「二二八一歷史負債與民主資產」，亦邀請本會執行長葉虹靈，與潘木枝先生遺族潘英仁博士、王添灯先生遺族王贊紘博士、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教授李筱峰同席對談。2012年「幽暗土層中的禁錮與呼吸—家族視角下的白色恐怖文學系列座談台北場—以書寫引渡：白色恐怖文學的救贖意涵」等活動訊息，也蒙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藝文版刊載活動訊息，拓展網路以外的理念傳遞、宣傳網絡，使更多不同領域、階層的民眾得有接近、了解轉型正義理念與工作的機會。

伍、綜合檢討

本會成立至今雖資源非常有限，但歷年來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的挹注，

以及歷年理監事與工作人員全力投入下，逐步累積了台灣轉型正義的工作的能量，並持續地讓台灣社會接觸、面對轉型正義在台灣的各项重要議題。但綜觀我們最近一期 2012 至 2013 年的工作，仍有部分可改進之空間，現分述如下：

一、階段報告書之寫作與出版工作延遲

本階段報告書乃聚焦轉型正義政策與制度，處理包括對加害與司法體系之反省、解嚴以來的官方檔案開放成果、對受難者的補償事宜、以及國家對傷痕記憶遺址的保存與使用等，以較為宏觀的制度與政策面為著述範疇。而不是一部單純揭露、紀錄、保存歷史真相的作品，因此未能容納晚近的口述訪談成果，也未能通盤整理政治案件檔案，是其缺憾。又本書雖以一般大眾為主要閱讀對象，但為求資料與資訊之齊全，許多篇幅難以輕易裁減。因此，編輯小組必須與報告書作者加強溝通、整合，致使撰寫和出版進度不如預期。

二、加強國會遊說與社會倡議

本會草擬的轉型正義相關的法案，如「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政治檔案特別法」等草案，至今在立法院的審議過程並不順暢，頻遭執政黨立委杯葛。這類法案由於牽涉者有限（如多屆凋零的受難者或歷史研究者）而難以動員社會大眾的強烈支持。故在持續推動法案之際，須加強相關論述能力與策略，以使法案能順利過關，有助揭露歷史真相，與彌補政府過去不義作為。

三、應籌備更多與民眾對面對交流分享的活動，發揮社會教育功能

本會過去礙於人力與資源，而較偏重基礎資料的收集與研究、法案推動和國會協商等工作。但在基礎工作逐步上軌道之後，除對於相關的時事與議題，在投書外應有更積極的回應與行動。我們認為更應善加利用本會累積的訪談記錄、文物數位化、遺書返還等工作成果，籌備更多樣化的座談、演講與出版計畫，擴大操作的方式與機制，加強直面與社會對話、發揮社會教育功能。